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2,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17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云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京东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顺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变更后募投项目投资的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与开户银行、保荐人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是	27,345.72	-	610.35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是	6,284.80	-	58.23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1,172.00	5.15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	否	-	20,342.42	2690.08
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	4,010.52	265.50
合计		33,630.52	35,524.94	3,629.31

注：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及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和“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以下统称为“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5,524.94 万元（余额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新项目中，并将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由南昌市高新区沿河路以西、天祥大道以南变更至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东、高新五路以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拓展需求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保障措施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高位波动的态势，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虽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低速增长，但目前产能可以满足客户对现有主导产品订单的生产制造需要。若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产能扩张，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若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不足，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使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更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秉持稳健审慎原则，适度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以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新产品产业化和市场推广进度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阶段按需投入，科学合理决策，确保投资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可行性分析

轨道安全测控是铁路部门历来高度重视的工作，为了使轨道平顺性状态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铁路部门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轨道进行检测、调整和维修，以维持正确的轮轨关系、保持轨道部件功能完整有效、提高轨道平顺性等，保

证车辆能够按规定的速度安全、平稳、不间断运行。我国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不断增加，对轨道安全、平顺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将逐步进入新建线路与既有线路运营维护并重的阶段，安全测控设备和技术方案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轨道交通安全测控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发展，轨道交通安全测控行业的发展将进入综合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阶段。公司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更多创新性的产品，另一方面，项目产线建设将采用最新生产技术工艺和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支持更大规模的生产和更高精度的制造工艺，以满足未来新产品规模化生产的需求，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因此，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契合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继续实施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形势、市场环境、经营情况、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导向，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1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李 锋 曾 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